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56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21032596_1113056056_1_ATTACHMENT1.pdf、21032596_1113056056_1_ATTACHMENT2.pdf、21032596_1113056056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